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基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事項：

- (1) 本集團預計(a)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94.9百萬元相比，本期間錄得範圍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至人民幣620百萬元的淨虧損；並且(b)與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82.0百萬元相比，本期間錄得範圍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至人民幣590百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 (2) 本期間虧損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穩定，預計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相關無形資產和商譽減值。減值虧損乃於本期間錄得的一次性非現金項目，其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直接影響；及
- (3) 鑑於目前國內疫情情況趨於穩定，本集團業務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整體可控。本集團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經營業務表現逐步回升。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穩定。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所得的其他資料，而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相關數據可能需根據進一步審閱予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末刊發的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

北京，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蘇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